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借款年利率为5%，借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三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还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吴建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会议以6票赞成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吴建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风泽园\*幢\*室

截至公告日，吴建龙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17.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借款年利率为 5%，借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三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还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 **四、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借款不超过 3 亿元（或等值外币），主要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余额为 28190 万元，均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的借款。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及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会议以 6 票赞成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最长不超过三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还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借款年利率为 5%，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